

关于滕州市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姜广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滕州市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70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下降 18.1%。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 2895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57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62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76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410 万元，调入资金 115014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1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1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243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6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下降 12.4%。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80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7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165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62434 万元。全市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4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13.2%。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 217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57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62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8549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7660 万元，调入资金 115014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1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1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41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5792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下降 4.9%。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805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050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7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16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57920 万元。市级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81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3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28559 万元，收入总计 111010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62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30.4%。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47456 万元，支出总计 1110106 万元。全市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81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31.6%。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96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84550 万元，抗疫国债收入 226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399 万元，收入总计 111010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3.2%。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5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1397 万元，调出资金 1100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35721 万元，支出总计 1110106 万元。市级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4 万元，收入总计 888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加上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14 万元，支出总计 8885 万元。全市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6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2%，增长 10%，其中：保险费收入 296276 万元，利息收入 159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5401 万元，转移收入 90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000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0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长 3.5%。当年结余 354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7004 万元。

上述四本预算决算数据，与年初向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因决算期间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据有所增减，收支总额没有变动。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82382 万元，其中：市级留用 181301 万元；下达镇街 101081 万元。市级留用数额较高的原因：一是社保、医疗、教育等民生支出地方配套基本都由市级承担，对应上级一般转移支付也在市级列支，数额超过 16 亿元；二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基本都由市级实施，数额为 1.6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枣庄市政府批准，2020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51.13 亿元。在限额内，当年共新增政府债券 18.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8.3 亿元。当年再融资债券 5.6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49.14 亿元，政府债务率 93.83%，低于 100%风险警戒线。

（七）结转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市级结转下年支出 2316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安排情况：一是统筹安排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15616 万元；二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7549 万元，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八）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6500 万元，按预备费动支程序安排支出 148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采购等事项。

二、人大预算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0 年，市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

（一）多措并举，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围绕“六稳”“六保”目标，切实履行职责，综合运用政策“组合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发挥好财政资金“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落实税收优惠 6.85 亿元，办理缓缴税款 7.26 亿元，办理出口退税 1.97 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28 亿元，助推重点行业全面恢复产能、稳定经济；减免降低企业社保费 4.1 亿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减免房租 2561 万元。二是统筹用好财政政策。落实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政策，拨付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454 万元，提供企业贷款担保服务 9527 万元；办理重点疫情防控保障企业贷款 6350 万元，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1.02 亿元。三是深入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丰富完善财政支持实体经济方式，变无偿拨款为资本注入，变“奖补”为股权。全年

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9884 万元。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基金撬动作用，推行“基金+项目”模式，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加强财政支持企业力度，助力复工复产。拨付 2.11 亿元，支持企业生产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拨付企业 1674 万元人才奖补和科技创新资金，拨付 585 万元企业技改奖补资金，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二）对冲压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坚持有保有压，积极对冲疫情减收影响，缓解“三保”支出压力。一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市级财政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差旅费再压减 30%，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 6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压减和收回结余结转存量资金 11.81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民生、教育等方面重点支出，有效缓解收支矛盾。二是多措并举挖潜增收。受疫情冲击和减税降费双重因素影响，我市地方级税收减收 15.09 亿元，面对组织收入困难形势，全市各征收部门主动作为，强化税收共治和收入征管，千方百计抓征管促增收，抵消了部分减收因素，收入质量明显提升，全市可用财力较“十二五”末增长 16.4%。三是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市委市政府出台财源建设奖励办法，加大对双招双引支持力度，着力培育财源增长点，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建立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切实增强可用财力。四是全力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制定

“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将“三保”工作纳入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落实工资专户制度，确保“三保”支出和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三）强化投入，突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2020年，全市民生支出59.74亿元，占全部支出的76.93%，同比提高0.44个百分点，10项惠民实事全面落地。一是优先支持教育加快发展。拨付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等2.8亿元，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先保障教师待遇，按时发放镇街教师工资12.47亿元。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拨付4.71亿元社保救助资金，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发放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补助资金1.22亿元；拨付1.79亿元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拨付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2400万元，保证疫情期间就业保障水平。三是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市财政安排2348万元，兑现2019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绩效考核、双招双引先进集体和个人奖金，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关爱干部、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导向。四是加大支持镇街力度。全年拨付镇街资金11.52亿元，保障了镇街工资发放和各项民生政策的及时兑现。

（四）加强统筹，筑牢经济社会发展财力基础。一是积极向上争取。全年争取上级无偿资金25.8亿元，争取各类财政直达资金5.7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六稳”、落实“六保”和疫情防控等方面，直接惠企利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8.3亿

元，比上年增长 89.4%，极大弥补了我市重点项目资金缺口。

二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年统筹整合 72 个项目 6.56 亿元，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三是支持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各类专项扶贫资金 2.07 亿元，为全市脱贫攻坚提供坚实财力支持。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资金动态监控机制，确保管住管好扶贫资金。

四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五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常态化监控政府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保持政府债务率处于合理可控区间。

（五）深化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决落实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大力实施财税改革攻坚行动。

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规范细化预算编制，提升财政透明度；全面推广公务卡使用，规范公务消费行为。

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重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

三是完善财政评审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项目资金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预算评审；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法制化、程序规范化、管理手段电子化。

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格

规范全市部门单位财务管理，针对各级巡视巡察中发现的财务管理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治理，规范各项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2020年度财政决算执行和审计检查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尚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二是部分单位预决算编制执行不够规范，财务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决算公开等方面仍有薄弱环节。三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成效不明显等。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下一步工作中，通过推进改革、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等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同时，我们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全力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各项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强财力保障！